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96號

上訴人 楊琇嫻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陳庭琪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逸亮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111年2月11日收受原判決正本（見原審卷二第193頁），並聲明不服，其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，加上在途期間3天，至111年3月6日止，已屆滿20日不變期間，惟上訴人遲至112年11月1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卷二第29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上訴人稱原審共同被告名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芳公司）提起上訴，其間法律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名芳公司上訴效力及於上訴人，故其上訴應屬合法云云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名芳公司與上訴人之各人是否合一確定，僅涉及名芳公司上訴之效力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及於上訴人，非謂上訴人上訴即得變更為合法。上訴人主張名芳公司上訴效力及於上訴人，故本件程序合法云云，為無可採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5 法 官 賴秀蘭

06 法 官 陳君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紀昭秀